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16年〈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 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A 《2016年〈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載於**附件 A**)旨在修訂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)的中文本。後者(即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)於2016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立法建議

2. 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第4(17)條的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，有關文字旨在解說現行規例附表內一個技術性的圖表。擬議修訂規例旨在令中文本內容與其英文本一致。

立法時間表

3. 擬議修訂規例將於2016年6月10日刊憲，並於2016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其他

4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(運輸)趙雅欣小姐(電話：3509 8257)或海事處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2 4399)。

《2016年〈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3、100及107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
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2. 修訂第4條(修訂附表(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))
第4(17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的所有”之前 —
加入
“而在“上表中”之前”。

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6年 6月6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)第4條的中文文本，使其與英文文本相符。